证券代码：000509　　证券简称：华塑控股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77 号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11 月 2 日，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（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）下发的《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杨建安、段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6〕71 号）（以下简称决定书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决定书内容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杨建安、段静：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塑控股或公司）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披露《关于收购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》。经查，你公司将带修订痕迹文本对外披露，影响信息披露质量和严肃性，反映出公司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存在问题。上述情形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2019 年修订）第七十八条第二款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〔第 226 号〕）第三条第一款等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〔第 226 号〕）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，公司董事长杨建安、董秘段静对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〔第 226 号〕）第五十三条第三项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杨建安、段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强化信息披露内控管理、规范工作流程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并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

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，将严格按照四川证监局的要求，认真总结、深刻吸取教训，扎实推进整改并及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同时，公司将以此为戒，细化信息披露工作流程，压实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管理责任，组织相关人员全面、认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进一步增强信息披露合规意识与实践能力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要求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坚决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，切实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。

本次收到的决定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